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的要求，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并首次实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好

申报工作，确保申报质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

科研人员均可申报。申报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容枚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

办,不接受个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初评材料时间:2022

2022年1月1日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项目申报系统”为申报、初评、立项、拨款等工作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推荐初评的课题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均需在该平台注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通过推荐初评的课题申请人需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逾期无法提交。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除网上申报外,另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7份。申报其他类别的课题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联系人:肖学建,15273049696,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701办公室,邮箱 guihuaban@hnedu.cn。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